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Hu Nan Chong Min Law Firm

地址：湖南长沙市车站北路289号梦泽园商务楼十楼
网址：www.cmlaw.com.cn 电话：(0731) 84460055/66
传真：(0731) 84460077 E-mail: cmlawfirm@163.com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湘崇民法意字第 0371 号

致：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湖南投资）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从而使交投集团通过长沙环路集团间接控制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31%）（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交投集团

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交投集团/收购人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投资/上市公司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环路集团	指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长沙国控集团	指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政府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长沙国控集团将所持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持有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交投集团通过长沙环路集团控制湖南投资32.31%股份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长沙国控集团、交投集团与长沙环路集团于2024年6月20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交投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3014号《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3941号《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790号《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2398749D的《营业执照》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239874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武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0-09
经营范围	交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维修；土地整理、复垦；水力发电站投资；水力发电站的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金属船舶制造；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

	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廊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不动产管理；房屋租赁；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砂石的加工、筛选；砂石的销售；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沙市国资委持股100%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湖南投资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前，长沙市国资委通过长沙国控集团持股长沙环路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306,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31%。长沙市国资委于2024年6月18日下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将长沙国控集团所持长沙环路集团全部股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交投集团将通过长沙环路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306,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31%。

如上所述，本次收购是经长沙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交投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决议及批复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6月18日，长沙市国资委下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将长沙国控集团所持长沙环路集团全部股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

2. 2024年6月19日，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投集团接收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接收长沙环路集团100%股权。

3. 2024年6月20日，交投集团、长沙国控集团与长沙环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

2. 尚需办理长沙环路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批准或同意后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投资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

湖南投资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通知湖南投资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进展尚需湖南投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湖南投资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湖南投资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12月28日）前六个月，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湖南投资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湖南投资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出具的《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湖南投资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12月28日）前六个月，

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湖南投资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数量	买入/卖出
黄杰伟	交投集团监事陈倩的配偶	2023-07-26	12,800.00	12,800.00	买入
		2023-08-04	12,800.00	0.00	卖出

黄杰伟已出具《黄杰伟关于买卖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湖南投资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湖南投资股票时，并未获知湖南投资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湖南投资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此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湖南投资股票的情形。

本所认为，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在湖南投资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3年12月28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4. 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批准或同意后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进展尚需湖南投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3年12月28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 媛

单位负责人：_____

钟志强

许海浪

报告出具日期：_____